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际董事 7 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壹仟伍佰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齐普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期限:壹拾贰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申请用途:指向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业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拟为齐普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进口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期限壹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由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华城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并由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体现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 17,428.56 元/年(含税)调整为 95,238.08 元/年(含税)。独立董事杨德、肖幼美、张龙飞回避该议案表决,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5-5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铁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5 月 4 日、5 月 9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朴投资有限公司反馈,其股东新疆信通证券在与交易对手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反复的商讨、论证,所涉及的相关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事项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并根据不同交易对手方的要求,暂无法详细披露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持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5-5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铁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披露后,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未完结,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30 日《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目前,由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股价不受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对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标的概况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苏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 11 日迈特苏州中标

苏州参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双工器采购项目,2015 年 6 月 4 日迈特苏州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确认迈特苏州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双工器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中 2015 年预购数量,迈特苏州中标金额约 6.48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2)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3)经营范围:交换、传输、无线和数据通信类电信产品,在电信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

(4)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5)注册资本:在中国大陆:人民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关联类业务的公司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6.33%

本公司及华为为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类业务金额约 7.12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51%。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生产销售电信设备的民营高科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其履约能力可以保障。

三、中标标的情况

1.中标方: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根据中标结果 2015 年下半年预购数量;合约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双工器中标金额约为 6.48 亿元人民币。

3.中标产品:双工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的金额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19%,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执行年限、项目履行条件、执行日期均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为 2015 年下半年双工器采购目标书

2.2015 年下半年双工器中标结果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公司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调整后公司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 调整后公司债券不作为债券质押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上述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本次信用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5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注册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贯彻本公司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宗旨,进一步深化合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文化体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澳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与 VENTIAN COTAI LIMITED(威尼斯人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尼斯人路达”)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关于“威尼斯人”赛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举办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由 TOP RANK 公司举办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拳击赛事。

TOP RANK 公司,1973 年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设立,国际著名拳击推广公司,致力于拳击赛事全球推广,多次举办重量级国际拳击赛事,旗下拥有众多顶级拳击手。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是一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作为澳门“澳门国际赛马大奖赛”威尼斯人度假休闲酒店行政办公室 L2,注册资本为 mop(澳门币)200,000.00,其主要业务为经营酒店及餐厅、管理酒店及运动场所、举办会议及康乐活动及联谊,以及各类型的社会事务等。其常年与国际顶级赛事推广公司组织运作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拥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赛事运营、传播、营销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将共同出资举办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赛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次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合作的具体承办单位。

2.我方义务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提供比赛的商标、图片、注册名称或名称、版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用以展示推广,并应以最大努力利用本公司社会关系和市场营销资源来推广本次赛事。

3.我方权利

(1)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一起拥有同等赛事冠名权;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代表同意,2 股反对,3 股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3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选择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 11:30 前发出,则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在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陈建英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电子邮箱:hyq09095@126.com

现场会议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街 55 号

通讯地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73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了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占比高于公司持股比例 5% (不含 5%) 的股东。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4 日 15:00—2015 年 6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医疗科技园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883,3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3790%。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192,55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75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凭证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20,690,8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04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7 人(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参加现场投票的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690,8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040%。

4. 作为公司董事会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88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0,690,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贯彻本公司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宗旨,进一步深化合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文化体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澳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与 VENTIAN COTAI LIMITED(威尼斯人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尼斯人路达”)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关于“威尼斯人”赛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举办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由 TOP RANK 公司举办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拳击赛事。

TOP RANK 公司,1973 年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设立,国际著名拳击推广公司,致力于拳击赛事全球推广,多次举办重量级国际拳击赛事,旗下拥有众多顶级拳击手。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是一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作为澳门“澳门国际赛马大奖赛”威尼斯人度假休闲酒店行政办公室 L2,注册资本为 mop(澳门币)200,000.00,其主要业务为经营酒店及餐厅、管理酒店及运动场所、举办会议及康乐活动及联谊,以及各类型的社会事务等。其常年与国际顶级赛事推广公司组织运作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拥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赛事运营、传播、营销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将共同出资举办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赛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次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合作的具体承办单位。

2. 我方义务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提供比赛的商标、图片、注册名称或名称、版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用以展示推广,并应以最大努力利用本公司社会关系和市场营销资源来推广本次赛事。

3. 我方权利

(1)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一起拥有同等赛事冠名权;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标志在赛事活动的推广中,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在比赛场馆、拳击台角柱、LED 屏幕、电视广告及线上线下广告位等,时间为 2 个月;

3. 为获得赛事票务销售收入的 50%及中国大陆地区电视、网络版权收入人的 50%;

(4) 贵宾待遇,包括金沙酒店 400 间客房使用权,400 张赛事门票(含 15 套 VIP 票),并持有获得与运动员互动的机会。

4. 费用支付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支付合计 130 万美金的赛事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拳击赛是本公司与威尼斯人合作的首个赛事项目,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公司境外体育赛事的运作、传播平台,充分发挥了体育国际化的传播作用,通过本次赛事合作有利于公司向优秀合作伙伴学习先进的国际体育赛事运作、传播经验,培训专业人才,提升公司软实力,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体育产业领域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体育业务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体育产业长期发展战略。

五、协议的生效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为 13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赛事运营项目具有赛事筹备、赛事推广、门票销售等工作,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条款的约定(收益权的分配、公司标志的展示位置等)尚需与赛事组织方 TOP RANK 公司报备确认后后方可生效。

3.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莱茵达(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OP RANK 公司,1973 年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设立,国际著名拳击推广公司,致力于拳击赛事全球推广,多次举办重量级国际拳击赛事,旗下拥有众多顶级拳击手。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是一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作为澳门“澳门国际赛马大奖赛”威尼斯人度假休闲酒店行政办公室 L2,注册资本为 mop(澳门币)200,000.00,其主要业务为经营酒店及餐厅、管理酒店及运动场所、举办会议及康乐活动及联谊,以及各类型的社会事务等。其常年与国际顶级赛事推广公司组织运作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拥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赛事运营、传播、营销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将共同出资举办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赛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次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合作的具体承办单位。

2. 我方义务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提供比赛的商标、图片、注册名称或名称、版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用以展示推广,并应以最大努力利用本公司社会关系和市场营销资源来推广本次赛事。

3. 我方权利

(1)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一起拥有同等赛事冠名权;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OP RANK 公司,1973 年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设立,国际著名拳击推广公司,致力于拳击赛事全球推广,多次举办重量级国际拳击赛事,旗下拥有众多顶级拳击手。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是一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尼斯人路达公司作为澳门“澳门国际赛马大奖赛”威尼斯人度假休闲酒店行政办公室 L2,注册资本为 mop(澳门币)200,000.00,其主要业务为经营酒店及餐厅、管理酒店及运动场所、举办会议及康乐活动及联谊,以及各类型的社会事务等。其常年与国际顶级赛事推广公司组织运作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拥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赛事运营、传播、营销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将共同出资举办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赛”赛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次与威尼斯人路达公司合作的具体承办单位。

2. 我方义务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达公司提供比赛的商标、图片、注册名称或名称、版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用以展示推广,并应以最大努力利用本公司社会关系和市场营销资源来推广本次赛事。

3. 我方权利

(1)与威尼斯